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林玉婷女士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首席政府工程師/專責事務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  
鍾兆榮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李艷芳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林玉婷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吳偉強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1  
劉澤洪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鄒炳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57/ —— 柯創盛議員就應對九  
20-21(01)號文件 龍東交通擠塞問題的  
措施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58/ —— 謝偉銓議員就 2021  
20-21(01)號文件 年 1 月 5 日會議的討  
論項目提出一系列跟  
進問題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1 月 5 日會議後發出了  
以上文件。

2. 主席提到上述柯創盛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4)357/20-21(01)號文件)，並建議將有關事項納  
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3. 至於謝偉銓議員就上次會議的討論項目提  
出一系列跟進問題的函件，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就該  
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然後才提交有關項目  
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5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5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6170TB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及

(b) 引入不同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

## III. 8003QR —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立法會 CB(4)359/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2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35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21(04)號文件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港珠澳大橋("大橋")的最新進展，並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有關把 3QR 號工程計劃"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由原來的 90 億 4,650 萬元提高 15 億 1,470 萬元，至 105 億 6,1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撥款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路政署首席政府工程師/專責事務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大橋主橋工程項目調整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9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建議增加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

6. 鑒於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規模龐大，且性質複雜，姚思榮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對引致這工程項目的建設成本上升的情況表示理解。他們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7. 田北辰議員察悉，因施工難度高於預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等因素而導致大橋主橋工程項目超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佔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原來概算(即人民幣 381 億 1,800 萬元)的約 18%。田議員認為，與過去 10 年香港其他道路工程項目的超支幅度比較，這工程項目的超支金額在其原來概算中所佔的百分比實屬偏高。因此，他詢問這工程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的原因。

8. 路政署署長解釋，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原來概算是根據項目的初步設計而編制。初步設計階段建議的設計方案需要根據詳細設計階段的研究結果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察悉，在編制原來概算時，有關當局曾參考內地類似的大型建橋項目。然而，由於這工程項目屬前所未見的性質，加上規模龐大而複雜，當時未能完全準確預計在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將會面對的各種在工程上的挑戰及變化。鑒於工程在外海異常複雜的環境下進行，加上珠江三角洲河口的獨特情況，部分設計及施工方案須予修訂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而須予調配的資源亦有所增多。施工技術難度較預期高已令建造期較預期長和工程項目的費用增加。基於上述的技術困難，政府當局認為主橋工程項目的概算調整是有理由支持的。

9. 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位於內地水域的大橋主橋工程項目規模龐大，兼且性質相當複雜，政府當局認為，未必適宜將這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與香港其他工務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作直接比較。

10. 謝偉銓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主橋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工作是否已完成，以及在這項撥款建議獲批准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可全數清繳其所須承擔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給予正面答覆，並表示主橋工程項目經調整的批覆概算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批准。

11. 鄭松泰議員詢問，對於主橋工程項目新增約人民幣 103 億 5,000 萬元的費用估算的分項數字，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作出審視和核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橋管理局已就項目概算作出了全面的評估，並將有關調整批覆概算的報告呈交港珠澳大橋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三地委")進行審核。三地委聘請了獨立顧問協助審核調整批覆概算，並向大橋管理局提交了審核意見。此外，路政署與有關顧問及有關當局曾溝通，以確定調整批覆概算是否合理，才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立法會審批。

12.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基於政府現時的財務狀況的理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不批准這項撥款建議，將會有甚麼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主要建設合同的帳目結算工作預計於大橋通車後 3 年內完成。估計大橋管理局須根據有關合同的規定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支付款項予有關承辦商。至於三地政府須要承擔的新增資本金，內地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已經完成為主橋項目的注資。

13. 路政署署長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大橋管理局呈交的周年預算，向大橋主橋工程項目注資，而該款額已不同於昔日立法會文件所載的分期開支預算額。香港特區政府迄今在 8003QR 項目下撥款向主橋工程項目注資的總額約為港幣 78 億 9,600 萬元，相等於香港特區政府按三地政府所同意須要分擔的人民幣 67 億 5,000 萬元費用。原來核准工程預算中的應急費用會用以抵銷支持主橋工程項目的部分額外撥款。

14.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預留香港特區政府須要分擔的新增費用的 10% 作為人

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準備費用。鑒於政府當局於短期內(即 2021 年 4 月之前)須完成為主橋工程項目的注資，他詢問，若在此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幅少於 10%，則這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最終增加的數額會否少於所建議的 15 億 1,470 萬元。

1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給主橋工程項目核准預算費增加的 15 億 1,470 萬元數額是 2020 年 12 月的估算數字，現時的人民幣匯率已有輕微變動。政府當局參考 2020 年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情況，建議把香港特區政府須要分擔的新增費用的 10% 納入為備用金，供作為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準備費用，而該筆款項只會在有需要時為此目的而予以支用。

#### 償還銀團貸款

16. 姚思榮議員詢問，大橋主橋的收入(包括通行費)會否足以償還主橋工程項目相關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主橋的日常營運及維護開支；若否，三地政府日後是否須進一步出資。鄭松泰議員察悉大橋使用率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求進一步撥款，以償還銀行貸款。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導致大橋的過境旅客人次和過境車輛架次大幅減少。在高峯期間，大橋單日的最高人流曾錄得近 16 萬人次，最高車流(雙向)超過 7 000 架次。根據過往估算，以 30 年營運期計算，大橋營運收入將足以支付日常開支和償還銀團貸款。至於有關銀行貸款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該等事宜正由大橋管理局根據屬地原則管理。大橋管理局是依據內地有關法律成立的法人機構。

#### 大橋使用率

18. 潘兆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並查詢提高大橋使用率的優化方案的具體詳情。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

特區政府就進一步放寬香港車輛使用大橋的配額限制進行磋商。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粵港澳三地政府已有共識，同意在當地交通情況不受影響的情況下，盡量放寬跨境車輛使用大橋的配額限制。運輸署較早時公布，持有常規配額行走其他口岸的粵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車可免額外手續使用大橋往返珠海口岸。總的來說，現時已有接近 8 萬輛粵港澳三地跨境車輛具備通行大橋的資格。政府當局亦宣布，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透過"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無須取得常規配額而經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政府當局相信，在該計劃實施後，大橋營運收入會有所增加。大橋管理局亦會考慮不同措施，以盡量開源節流。

20.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在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分期興建自動化停車場，供來自廣東及澳門並經大橋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轉飛或訪港的自駕旅客使用。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亦已設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三地政府將按情況，繼續推展新的跨境交通措施並增加跨境交通服務。

21. 劉國勳議員詢問，三地政府會否考慮適當調整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的水平，以吸引車流。大橋主橋私家車的通行收費水平現時訂為人民幣 150 元/每車每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根據屬地原則，對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水平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經三地政府討論，並須按內地法律和程序審批。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向內地方面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22. 姚思榮議員認為，將大橋藍海豚島推廣為受歡迎的旅遊點，可直接或間接有助大橋產生額外收入。他查詢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及向旅客開放藍海豚島的預計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推廣藍海豚島旅遊業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珠海政府受委託統籌該項規劃工作，而香港特

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參與有關工作。待有進一步資料，旅遊業界便會獲邀提出意見。

*"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

23. 陳恒鑾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查詢該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最新進展。陳議員關注到，在該計劃下，跨境汽車須要購買在三地有效的法定汽車保險。他認為，該項規定可能影響前往廣東省只作短暫逗留的香港車主及/或司機使用大橋的意欲。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粵港兩地政府竭力盡量簡化該計劃的申請程序和降低申請費用，以達致利民便民，增加該計劃對公眾的吸引力。在汽車保險安排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爭取對經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的香港私家車，實施"等效先認"政策。香港特區政府亦正與廣東省政府積極探討容許香港申請人及司機在香港領取內地駕駛執照的可行性。在內地停留時間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人士每次入境內地後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天，而每年在內地累計可停留不超過 180 天。當局相信此安排足以滿足香港居民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的需求。

25. 關於邵家輝議員就在該計劃下購買法定汽車保險所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法定汽車保險的保費水平現時介乎港幣 20 元(承保期 7 天)至港幣 1,100 元(承保期 1 年)。運輸及房屋局正研究進一步降低保費的可行性，並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管局溝通，以期推出更多便利港人在該計劃下購買有關法定汽車保險的措施。

26. 邵家輝議員亦關注到，利用私家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活動有可能隨着該計劃的實施而增加。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利用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包括有關車主/司機被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一段時間。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項目

27. 何君堯議員詢問，與大橋相關而位於香港特區境內的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開支總額。他進一步詢問，該等項目的餘額(包括尚餘的應急費用)可否用來支付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額外建設成本。何議員雖然表示支持這項撥款申請，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與大橋相關的所有工程項目的整體撥款情況，以便委員考慮這項撥款建議。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路政署署長補充，根據既定做法，一項工務工程項目的餘額不能作支付其他工務工程項目開支之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42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主橋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6856TH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立法會 CB(4)359/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2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1</sup>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升 6856TH 號"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計劃("擬議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約為 5 億 3,700 萬元。

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後開展擬議工程，目標是在約 4 年內竣工。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1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90/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荃灣路交通擠塞的問題

31. 副主席表示不反對擬議工程計劃，但認為在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間一段約 85 米長的荃灣路南行線進行的擬議擴闊工程，對緩解荃灣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幫助不大。他指出，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主要發生在荃青交匯處。過去 10 年，他多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該地點的擠塞問題，但當局至今未有落實任何改善措施。

3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經就荃灣路的道路改善工程開展另一項研究。路政署一直有考慮優先落實改善措施是否可行，例如興建一條由荃灣路(往屯門方向)通往青衣的專用行車線，以期盡早改善荃青交匯處的交通情況。

### 工程計劃的進展及費用

33. 謝偉銓議員指出，儘管荃灣路的交通嚴重擠塞，但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委聘的工程顧問用了 4 年時間才完成勘察研究工作，對此他表示不滿。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早些推展擬議工程計劃，以便及早紓緩荃灣路的擠塞情況。何君堯議員及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主席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運輸基建計劃的推展工作缺乏熱忱。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最新的交通預測預早就所需的交通改善措施作出規劃。應何議員的要求，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承諾提供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由拓展

署和路政署分別委聘的工程顧問提交的顧問報告，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71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因應委員的關注，路政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說明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需時甚長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71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何君堯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高昂表示關注。謝偉銓議員及何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按政府當局文件第 2(a)至 2(g)段載列的擬議工程計劃範圍，提供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71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建造隔音屏障及擴闊一段荃灣路南行線*

36. 副主席提到有關在新的單線行車橋建造隔音屏障的建議，並詢問當局為何不藉此機會在由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一段荃灣路(往九龍方向)("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進一步紓緩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有關路段屬三線行車道。

37.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解釋，荃灣路建於 1980 年代。礙於結構所限，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有關路段毗鄰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供在該路段沿路建造隔音屏障。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進一步表示，連接荃灣路南行快線至葵涌道的擬議新行車橋建成後，荃灣路快線的車輛便可直接經新建行車橋

前往葵涌道。新的行車橋會安裝隔音屏障。由於現時使用現有荃灣路的部分車輛預期會改行新的行車天橋，因此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將會減少，而所帶來的交通噪音影響亦會因而較少。

38.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在整條新建的行車橋建造隔音屏障。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的答覆是肯定的。

39.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新的行車橋建造隔音屏障後，在荔景邨錄得的交通噪音水平的變化估計為何。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受有關路段交通噪音影響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主要是荔景邨風景樓及荔景天主教中學。現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規定住宅處所的交通噪音限度不得超逾 70 分貝(A)。環評結果顯示，在新的行車橋及相關隔音屏障建成後，風景樓的預測交通噪音水平將會由 62-72 分貝(A)下降至 46-60 分貝(A)。

40. 謝偉銓議員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在新的行車橋建成之後而尚未安裝隔音屏障之時，評估鄰近住宅區的交通噪音水平，以方便委員就隔音屏障的擬議建造工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作出考慮。

41.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回答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將予擴闊的一段荃灣路南行線屬新建路段。

#### *拆卸及重建現有行人天橋*

42. 謝偉銓議員詢問拆卸現有的行人天橋編號 NF303 的原因為何。何君堯議員亦對拆卸有關行人天橋及重建新的行人天橋會導致資源浪費，提出關注。

43. 路政署副署長及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實有必要拆卸現有的行人天橋，以騰空地方建造新的行車橋。再者，將予拆卸及重建的現

有行人天橋編號 NF303 建於 1997 年，該天橋現時並無設置升降機。重建的行人天橋將會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與此同時，位於現有行人天橋旁的巴士站亦會遷移，以方便市民使用重建的行人天橋及巴士站。

#### *對交通的影響*

44.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把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路政署副署長表示，新行車橋的部分橋墩的建造工程和一段荃灣路南行線的擴闊工程將會在遠離現有行車線的地方進行。此外，地面會有足夠工作空間，供建造新行車橋的部分橋墩和進行一段荃灣路南行線的擴闊工程。因此，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將可減至最低。至於會影響現有行車線的車輛流量的建造工程，由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與住宅區相距較遠，政府當局會在夜間進行相關工程，以盡量減低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

#### *其他意見*

45.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葵涌道的適當位置豎設交通標誌，及早提醒駕駛人士前面須轉線，以確保道路安全。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察悉陸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路政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研究是否有這方面的需要。

46. 何君堯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委聘顧問推展擬議工程計劃。路政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經招標程序委聘了顧問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路政署人員一直聯同有關顧問密切跟進擬議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

47.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下有多項工程項目，以及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約為 5 億 3,7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鑒於這金額並不算少，他認為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以方便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個別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此點實屬重要。此

外，若這方面資料只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便可能影響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撥款建議的討論進度。就此，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公務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進行諮詢時，應在其文件內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

48. 主席贊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若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資料，會有助方便委員討論有關撥款建議。另一方面，鑒於會議議程上每個項目獲分配的討論時間有限，他關注到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他進一步表示，按照以往的做法，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工程計劃的政策事宜，而工程計劃預算費用則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核。

49. 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質素表示關注，並認為這或會令委員難以審議撥款建議。主席憶述，謝議員曾在其他場合提出類似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主席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達委員的上述意見，以供考慮。

### 總結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他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以方便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進行審議工作。

##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24日